

戎马生涯铸风骨 笔墨丹青抗顽疾

——记退役军人岳福林的书画坚守之路

本报记者 刘莉 通讯员 邱玉梅

他曾在军中任团长,为国防事业贡献力量。退役后,他主动发挥余热,积极投身老年书画事业,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助力,可他的生活却因病痛侵袭。然而,他却以坚韧与热爱,继续在宣纸上书写、描绘美好生活,用行动给人以希望,激励更多人追寻自己的梦想,创造出更多可能,他就是退役老兵岳福林。



75岁的岳福林曾在军营中任团长,多年的军旅生涯磨砺出他钢铁般的意志,退休后,他投身老年书画事业,担任市老年书画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书画笔会活动、大型书画展,组织会员深入企业、社

区,为企业员工和社区居民写春联、写“福”字,以笔墨为媒,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得到广大学员和群众的好评。

天有不测风云,2023年8月,一场突如其来的脑血栓打乱了他的生活,他手脚变得笨拙,

说话也很吃力,曾经挥洒自如的画笔,如今握在手中格外沉重,但多年刻在骨子里“不抛弃、不放弃”的信念使岳福林没有向病痛低头。他积极接受治疗并进行康复训练,一年后,身体稍稍恢复后,他就以顽强的毅力重新坐到了书桌前,开始绘画练习和创作。右手不好使,就练习用左手拿笔,用左手画画,一遍遍地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肢体不便的困扰,从握笔、稳手开始,一点点地练习,一笔一画地画画,别人几分钟能完成的线条,他要花上几倍的时间。手中的画笔一次次掉落在地,他一次次从地上捡起来,继续练习。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半年的努力,岳福林终于可以把画笔拿稳,又重拾了喜爱的绘画,岳福林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书法和绘画让我忘记了病痛,忘记了生活中的烦恼。每一笔每一画,都是我对生活的热爱和坚持。只要心中有希望和追求,生活就会有无限的可能。”这种对书法、绘画的执着,正是他能够在面对病痛时不断前行的重要动力。

如今,尽管行动和表达仍有不便,但岳福林从未停下创作的脚步。他的作品或许少了几分流畅洒脱,却多了几分坚韧、执着,每一笔都凝聚着他与病魔抗争的勇气,每一幅画都彰显着一名退役军人的风骨。在老年书画研究会的活动中,他依然是大家眼中的榜样。

岳福林用笔墨书写着自强不息的人生答卷,他激励了无数人,特别是那些面临生活挑战的人。他用自己的经历告诉大家,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只要心怀热爱、坚守不怠、努力追求,就一定能创造出属于自己的精彩人生。

提升职业素养 夯实专业基础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开展“一生1+N技”之讲故事大赛

本报讯(通讯员 汤鹏宇)为进一步强化学生语言表达和课堂叙事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夯实未来教师队伍的专业基础,11月14日,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教育学院开展“一生1+N技”之讲故事大赛。

比赛过程中,选手们用“自述故事演绎”的方式将故事内化于心,用细腻的语调勾勒场景,生动的肢体传递张力展现专业功底。随后,“两分钟故事创编”环节,将整场比赛推向高潮。120秒倒计时里,选手们临危不乱、即兴创作的故事精彩连连,精准检验了师范生的临场应变能力与创意表达力。经过激烈的比拼,评委团围绕选手临场创作、表达能力等表现进

行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获奖选手在阵阵掌声中登台领奖,这份荣誉既是对他们精彩表现的认可,更是学生成长路上的珍贵印记。

本次大赛不仅为学子们提供了一个锤炼表达、展现自我风采、锻炼技能的重要平台,更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实践机制,激发了学生对师范教育事业的热爱与投入,助力学生在竞赛中检视自我、明确发展方向,为其今后成长为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民教师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学院将持续深耕师范生培养,以优质赛事助力成长,成为有温度的教育践行者。

站好“护学岗” 撑起“平安伞”

市交管支队多举措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保工作



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护校行动中,执勤交警严格按照部署方案,提前到岗到位,在校园门口及周边路口设立护学岗,指挥疏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行,引导学生安全过马路。同时,引导接送学生的车辆规范停放、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对非机动车逆行、行人横穿马路等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全力防范交通事故发生。此外,交警还走进校园,通过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师生普及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文明素养。

会议中,支队结合辖区33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地理位置、周边道路状况、学生流量等实际情况,对护校工作进行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实行“一校一策”,将警力精准投放至校园周边重点路段、关键路口,明确高峰时段值守要求,确保上下学期间“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同时,针对校园周边易出现的车辆违停、超速行驶、不礼让行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制定专项整治计划,强化动态管控与静态管理相结合,全力净化校

园周边交通秩序。

护校行动中,执勤交警严格按照部署方案,提前到岗到位,在校园门口及周边路口设立护学岗,指挥疏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行,引导学生安全过马路。同时,引导接送学生的车辆规范停放、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对非机动车逆行、行人横穿马路等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全力防范交通事故发生。此外,交警还走进校园,通过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师生普及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文明素养。

市交管支队将继续开展学校及周边交通安保工作,始终确保“护学岗”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为学生出行撑起一把“安全伞”,守护孩子们的“平安路”。



参科漫游 教你一眼看懂人参等级

人参市场鱼龙混杂,质量价格参差不齐,大部分人很难分辨。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如何看懂人参等级。

一、传说中的“野人参”： 可遇不可求,小心被忽悠

说实话,现在市面上如果说有“纯野人参”,十个人里有九个半是忽悠。老人那辈“放山”进原始森林,风餐露宿几个月,能寻到一苗像样的野参,都是撞大运的事。

如今生态环境变化,真正的野生人参几乎绝迹。所以,如果您看到哪个商家大肆宣传售卖“野人参”,请务必多留个心眼,这很可能是因为抬高价格的噱头,谨慎分辨,别花冤枉钱。

二、“野山参”：金字塔尖的珍品,收藏级首选

这是目前国家标准里,能合法流通的、最接近野生品质的人参了。但它可不是随便叫的,必须满足三个硬指标:

1. 原生种子:种子是野生的。
2. 原生环境:在野生山林中自然生长,全程无任何人工干预(不施肥、不打药、不挪动)。
3. 生长期限:自然生长满15年以上,并且有国家权威机构的认证。

三、“林下山参”：高品质之选,保养送礼有面子

这是目前高端人参市场的主

流,但里面也有门道,主要分两种:
林下山参(高等级):它是人工把“野山参的种子”播种到深山密林里,然后同样任其自然生长,但生长年限不满15年。虽然种子来源和年限与“国际野山参”有区别,但其生长环境和方式依然自然,品质非常高,是日常保养和送礼的绝佳选择。

林下移山参(需注意):这个要特别注意区分!它是把人工培育的参苗,移栽到山林里。虽然也算“林下”,但人工干预多,生长周期短。更重要的是,有些参苗在培育阶段可能使用肥料和农药,可能存在农残风险。购买时一定要问清楚是“林下籽播”还是“林下移栽”。

四、“园参”:百姓餐桌的实惠之选,日常保养足够

这是我们最常见、市面上流通最多的人参。完全由人工在参田里栽培,生长周期通常为3年至6年。别觉得园参就不好,它产量稳定、价格亲民,是咱们普通人家常泡水、煲汤、泡酒保养的性价比之王。

人参再好,也要适合自己。不必盲目追求“最贵”,找到“最适合”的才是关键。

(来源:吉林科普微窗)

严格执法和人性化关怀并不冲突

街谈巷议

近日,一男子骑摩托车奔丧闯禁行路段被交警依法处罚的视频发布在短视频平台上,交警的人性化执法收获大量网友点赞。

“警官,我媽沒了……”一句带着哭腔的哀求,让原本严格的交通执法现场充满了人情味。北京交警金彤在执勤时,面对骑摩托车奔丧而闯禁行的宋先生,不仅未予处罚反而暖心放行,这一幕被传到网络后,收获了无数网友的点赞。这场看似“特殊”的执法,绝非背离规则的“法外开恩”,而是“执法为民”理念最生动的实践,它清晰地证明,严格执法与人文关怀并非对立关系,法律的刚性边界内,从来都容得下人性的温度。

有人或许会疑问:“禁行规定白纸黑字,放行是否有损法律权威?”答案恰恰相反。执法的本质不是机械地套用条文,而是通过规则的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

公众根本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对处于危难情形的公民负有救助义务,这为此次人性化处置提供了坚实的法理支撑。宋先生母亲去世的奔丧之需,属于重大灾难,保障其“见母亲最后一面”的基本人伦权利,其法益优先级远高于单纯的禁行管理需求。金彤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上报并予以放行,本质上是在依法履行职责,这种“于法有据、于理相合”的处置,不仅没有损害法律权威,反而让公众看到了法律的严谨与包容。

这场执法的温暖之处,更在于超越了“罚与放”的简单判断,传递出深层的人文关怀。法律从来不是冰冷的条文,它根植于社会伦理与公众情感,“孝亲奔丧”是中华民族的核心伦理准则,交警的处置精准契合了这种文化共识,让执法不仅守住了法律底线,更触碰了人性的柔软之处,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网友的集体点赞,本质上是对“执法为

民”理念的认同与期盼。在以往的认知中,“严格执法”常被等同于“铁面无私”,但金彤的实践打破了这种刻板印象。他用行动证明,执法者既是规则的守护者,也是群众的贴心人。当执法者能够“感同身受”地站在当事人事角度思考,在法律框架内灵活处置特殊情况,就能让公众感受到法律的善意。从评论区“法理不悖人伦”的共鸣,到“向交警致敬”的呼声,不难看出,公众期待的执法,是既有“力度”也有“温度”的执法,是能平衡规则与情理、兼顾管理与民生的执法。

当然,强调执法温度并非否定规则刚性,更不是为“徇私枉法”开绿灯。金彤的处置,始终建立在“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按程序批准”的基础上,这种“程序合规下的灵活”,才是人性化执法的正确打开方式。它为执法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执法者需精准把握法律精神,既不能因追求“温情”而突破法律底线,也不能因机械执法而背离群众需求。

(新华社)